

# 探索现代经验

□李京

达真的《命定》是一部致敬之作,向我们的抗战老兵,向当年英勇抗击日本侵略者、保卫祖国的各民族战士们致敬。小说的《后记》里写到,短短几年间,那些老人一个个走了。报纸上,每一位抗战老兵的离去都是触动国人情感的重要新闻,我们意识到,我们正在目送他们远去,那一代人正随岁月凋零。但是,我们这个民族对他们的记忆没有停止,某种程度上是刚刚开始,刚刚开始看到他们、注视他们,追寻他们的足迹和命运,领会他们的精神。

没有看到《命定》之前,我不知道当年的远征军中有这么多藏族战士。读完这部书,我们会对现代史上如此惊天动地的大事件、对历史的丰富性和复杂性有更全面的认识。什么叫“全民族抗战”?这些藏族老兵的故事让我们真切地体会到,这就是一次中华民族的全民族觉醒。抗战的伟大意义绝不仅是在我们严重劣势下坚持下来,赢得了一场战争,它也是现代民族国家有力的塑造过程,是现代民族国家的信念深入到全民族、深入到每一个老百姓心中的过程。这是我的国家,我属于中华民族——这个信念,经过抗战才普遍地深入人心。读达真的《命定》,我们会对这一民族精神的觉醒过程有特别清晰的认识。那些

坚守中尽显大爱

□范咏戈

从小说命意上看,《命定》是一部有创新的小说。它有三个方面的特色:一、是一部有深厚藏民族文化底蕴和宗教后设背景的宏大叙事,对于常见的宏大叙事是个创新;二、成功地写出了灵魂无处安放的犯戒的扎洛,在历史大转折中接受了洗礼走向精神涅槃,找到了灵魂安放之处,小说在精神上的宿命与行动上入世的完美结合中写出了一个新的藏族民族英雄,极具人性深度;三、从战争小说层面看是一部达到了战壕真实(战争场面描写和战争中人的描写)水准的优秀战争文学文本。以下对这几个方面作一点延伸。

这些年包括早些年无论是汉族作家还是藏族作家,反映藏民族生活的作品不少,《尘埃落定》代表了发展的一个里程碑。但确有不少作品因缺少体验流于皮相。《命定》从结构、叙事,到语言、人物,甚至连章节标题都体现出对藏文化底蕴的把握。我想只要认真读过便会沉浸其中。另外与藏文化有关的是宗教。中国文学缺少宗教的后设背景,这在汉文学中尤其明显。在《命定》中我们终于看到了这一背景。以深厚的藏族文化和宗教后设背景进行宏大叙事,是对宏大叙事套式的一种突围和创新。由于藏文化和宗教这一后设背景,作品的英雄主义基调更加高亢。作品写的五六六高地牺牲的三营营长和战士都浩气冲天,令人感动。康巴的阿婆们为康定远征军每人送8克的戒指,贡布对侵略者的仇恨包括雪上飞被日本人炸死后仇恨的升级,作品越往后这一点越高亢,最后土尔吉守灵的诚意不仅感动了红云(书的结尾描写),更感动了读者。写英雄主义没有采取在英雄身上杂化性格,而是干净、扎实地写崇高,作品中充满着阳刚之气,一扫文坛上某些作品的颓靡之风。

写人,这是作品最成功的地方。设想一下仅写贡布这样一个人物也未尝不可,在性格中加点诸如鲁莽之类的刻画,许多作品不正是这样吗?但那就单薄多了。或者土尔吉是二号人物,作品也就是另一个面貌了。《命定》大胆地把土尔吉当成一号人物写,而“主要人物代表作品倾向”。土尔吉作为一个犯戒的扎洛,其实对宗教还是心存虔诚的,他一直都在自责,灵魂无处安放。书中写他“九年的喇嘛生活和两年的从军经历,一前一后极大的反差一直困扰和煎熬着土尔吉的心,这一隐私即便是从西康一道参军的同乡好友也少有知道。佛教徒和军人在他心灵的对比中,一个是吃斋念佛视一切生灵为伴的善徒,一个是拿枪杀人的战士,灵魂中植入了水火不容的两者,他的生命也走入了混乱无序中”。上半部中土尔吉为了一个女人贞洁(私奔),下半部就升华为信仰与民族自尊,杀人还是不杀,同样是灵魂的挣扎,却有了根本的不同。

书中写的正是这样一个佛教徒在民族危难中被推上必须选择生存方式的道路。作品最后写得很好,土尔吉没真正杀一个人(惟一开枪还是应日本鬼子要求)却救了不少人,这对汉族战士来说微不足道,对于一个信仰佛教不杀生的藏族士兵却已到了极限。请看这一段重要和精彩的心理描写:“枪响的轰隆声快速‘灌入’他的耳道,那一刻他的脑袋像崩裂成无数个碎片,对人性和神性的理解在故乡的柔性和异乡的惨烈所形成的巨大反差里,终于在扣响扳机的那一刻找到了四年来一直困扰着自己的答案,佛在菩提树下顿悟的灵感像雷雨前的闪电从德干高原传来,迅速植入土尔吉的灵魂,战士和佛教徒的双重身份在残酷的战争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体验,这个体验在碎片上写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个体,一旦受到野兽一样的军队的凌辱,慈悲为怀的菩萨心里也充满了憎恨,真心表达了生命的最高境界——爱和友善,当然也包括他对贡觉措的爱。他在扣动扳机的同时获得了对生命的终极感悟。”于是土尔吉头一次发出放浪的狂笑,一种解脱感使他一直无处安放的灵魂找到了安放之地。因此,土尔吉成为一个精神上宿命与行动上的人世结合起来写的藏族新的英雄形象。阿来曾说:“宗教感就是宿命感。在战术上我是积极的、入世的、创造的,但在战略层面看来,我是一个宿命论者。”字典上解释宿命是迷信,但在马克思那里是这样说的:艺术与宗教同源,不同的是艺术把想象作为想象,宗教把想象当力量。土尔吉写得真实,他的心路历程就应该是在这个样子。

说《命定》是一个优秀的战争文学文本,是因为它的战争描写真正是从一个基层士兵立场出发的。前苏联战争文学从“战役真实”到“战壕真实”,即从参谋部的运筹帷幄、大兵团布阵,写到一批战时下层军官蹲在战壕里从士兵眼里看战争,更人性,更真实了,“战壕真实派”即士兵真实派。《命定》的战场场面,由血肉横飞并由此产生的想象形成了战场的真实氛围。

不足之处是,《命定》作为一部宏大叙事,结构稍显松散,难以承载更厚重的内容;土尔吉身边几个人物包括贡布都是扁平人物,几个女人的故事还可以更丰富,以形成作品人物的更加多彩、作品更具史诗品格。

认识达真是在前年。或许我们同属少数民族的缘故,相处起来自然可亲。在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康巴》作品研讨会上,我们的接触多了起来,去年他参加了《民族文学》举办的多民族作家延边笔会,在我们共同游览长白山时,他对满洲祖先的发源地膜拜之极,特别是清朝年间满藏胞的情谊之深厚,让我非常感慨。

正是因了这次接触,对其人其文才有深入的了解。他对我民族的热爱,对和谐团结局面的向往,以及对文学的执著,对朋友的尊重,让我们越走越近。达真虽然个子有点小,但个小心大,胃口更大!他身上具有康巴汉子特有的那股劲儿,为人质朴,待人真诚而仗义,有名气而不张扬,跟人说话总是谦逊地笑着。就是在延边笔会上,他告诉我《命定》明年出版,并希望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能够作为主办单位,在北京为他组织作品研讨会。我欣然应允,因为作为少数民族文学工作者为少数民族作家办大事是我们的职责。

达真生于四川藏区,他是在具藏、汉、回文化氛围的交汇地康定长大的。1984年考入西南民族大学中文系,在校期间曾在《民族文学》等刊物发表中短篇小说若干。1988年毕业后返回藏区工作至今,长期在州内新闻单位谋职,他做编辑、记者、制片人,20年来执著于行万里路,读万卷书,足迹除未能问鼎珠峰和可可西里外,遍及藏区及相邻的西部地区,走访过众多高僧,所以读者不难想象,为何小说《康巴》一问世就得到众多评论家的好评。如果你打开百度查找那些具有乡土气息浓厚的作家,他们的排行榜是这样的:陈忠实的《白鹿原》、高建

## 我眼中的达真

□赵晏彪

群的《最后一个匈奴》、达真的《康巴》、于怀岸的《猫庄史》、高和的《花姑娘》《我和我的土匪奶奶》、严歌苓的《第九个寡妇》……

而北京的媒体对小说《康巴》给予了很大的关注与好评,《文艺报》《中国青年报》《京华时报》等近40家媒体争相报道,新浪、谷歌、网易等网站纷纷转载;《北京青年报》刊载消息称《康巴》获得的关注和“待遇”几乎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不仅贾平凹、阿来、麦家联袂盛赞,作者还被媒体誉为“2009年中国文坛的一匹黑马”;评论家称该作品“填补了长篇文学创作重大题材的空白”。如果说,达真试图将一块特定的土地上藏民族与其他民族交往相处的历程,构建起一个“交融与和谐”的宏大主题,全面、深入地思考中华民族多元文化的发展史,在国人心中廓清文化开放、和谐发展大趋势的事实,是一项大课题,那么达真的第二部小说《命定》则取材于康巴籍抗日远征军的故事。这件事隔抗战近70年感动中国的故事,一直湮没在历史深处,是达真将它展现在读者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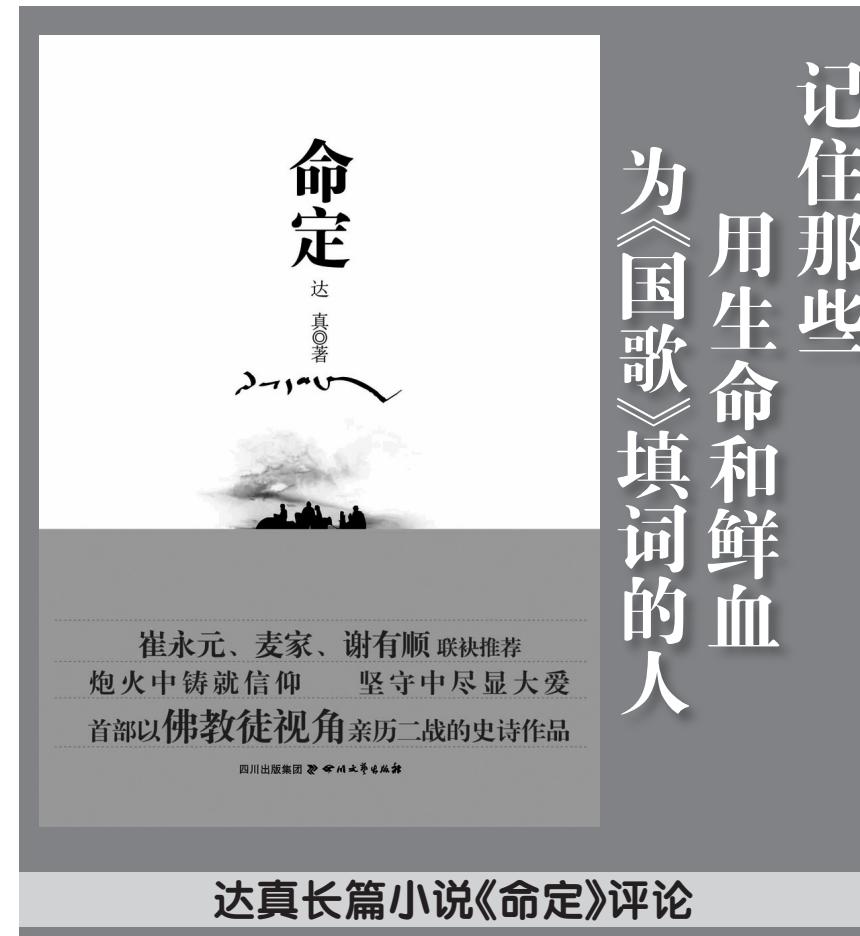
在写《命定》期间,达真采访了众多人物,有老兵,有军人的家属,同时他还阅读了大量的文献资料,不仅如此,他去过河北献县纪念抗日英雄马本斋纪念馆;内蒙古自治区的《最后一个匈奴》、达真的《康巴》、于怀岸的《猫庄史》、高和的《花姑娘》《我和我的土匪奶奶》、严歌苓的《第九个寡妇》……

的乌兰夫纪念馆和腾冲的抗日烈士陵园国殇园;考察过为纪念朝鲜族抗日领导人朱德海在龙井修建的纪念碑。

这些为中国少数民族抗战英雄们竖立的丰碑昭示着后人,也激励和鼓舞着达真,因为这些人们的英雄壮举与中华同在,与历史同在。然而,在广袤的康巴大地上,康巴籍抗日军人们的英雄魂魄似乎还在纪念馆、纪念碑外面徘徊,一桩桩一件件往事感动着他,于是一种不容辞的神圣力量要他拿起笔写下《命定》,因为这群人是继上个世纪西藏人民抗英之后又一保卫中华的伟大亮点。他们在为国家统一浴血奋战,历史岂能遗忘他们,国人岂能忘记他们!他深信,完整的中国抗战史如果没有他们的加入,即便是鸿篇巨著都是缺失的,这不是大中国的胸怀。《命定》就是在这样的氛围里,在这样的心境下开始谋篇布局的。

如果说小说《康巴》还是站在藏族人的角度向外界解释并非外界理解的神秘康巴的话;那么第二部《命定》已经借助藏族人抗战的故事在表达中国的故事、中国的问题;而他将于明年开始创作的第三部《极限》,将以青藏高原的水的故事来表达源头和源头的相互依存,描述人类的生存。三部曲,三级跳,这就是我前文所说的,他口气蛮大的,心蛮大的。但达真却认为,这是一件做起来非常过瘾的事,是自己的兴趣所在,更是一位作家的良知与责任感。

《命定》,注定要引导着人们回忆起那段尘封的历史;《命定》,也注定会写进人们的心中。我期待着达真下一部著作的问世。



## 达真长篇小说《命定》评论

# 小说与历史的多棱镜

□邱华栋

最近,我接连看了几部和抗日战争有关的著作。一部是台湾作家白先勇写他父亲、抗日名将白崇禧的《白崇禧身影》,并将白崇禧生前的照片配文字进行说明,分成了两册《中华民国》和《台湾岁月》。在第一册中,白崇禧作为国民党的将军,在抗日战争中为中华民族抵御外族的侵略,领导装备远远落后于日本侵略军的中国军队,采取以时间换取空间的战略,最终和共产党军队一起,打败了日本侵略者。里面有很多当时拍摄下来的历史图片,非常生动地记录了国破家亡时期中国人依旧壮志成城,努力抵御外侮的历史情景。从一个比较新鲜的个人化的侧面,呈现了历史的面貌。

据统计,整个抗日战争期间,在中国国土上,中国军阵营超过500万,日军士兵阵营55万(这个数字不知道到底准确不),可见当时中国军队的战力与武器装备,和日本不在一个等级上。这也是有些日本人至今心里不服气,到靖国神社拜鬼的原因。

而达真的这部小说《命定》,则从另外一个角度,给我们展示了历史在作家笔下逐渐自明的一个过程:藏族作为中华民族的优秀分子,在抗日战争时期,为抵御外族的侵略所做的可歌可泣的战斗。在阅读达真的这部《命定》之前,说实话,我并不知道藏族在抗日战争中还有这么一段历史。

历史学家海登·怀特说:“历史是一种话语权。”如果没有写这样的历史,那么,历史就在荒芜和空白中失去真相。因为历史从来都不是自明的,是需要我们不断地用良知和批判自我的努力去澄清的。

于是,在达真的这部精彩的历史小说中,我首先注意到的就是,他以小说的多棱镜,呈现了历史的多棱镜,在历史小说的声音中,为我们塑造了永远难以让我忘怀的历史的肖像。

达真的这部《命定》,是一部让我感到惊喜的历史小说。其实,一切历史小说都是当代小说,克罗齐说:“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因此,达真的这部历史小说,以历史中藏族人的个人经验,追溯和寻找真相的过程,恰恰补充了以往的历史中暂时缺乏的公共历史的侧面,这是这部小说意义重大的地方。

《命定》是一部有着从容的叙事风格,有着严谨的空间结构,在艺术上非常精彩和成熟的小说。长篇小说最重要的就是如何处理小说中的时间,其次,就是如何呈现小说中的空间结构。在时间和空间的双

重结构中,这部小说都令我感到惊喜:分成两个部分的结构,既从时间上有一个叙事的节奏,也构成了“故乡”和“异乡”的空间转换,从而将历史的肖像逼真地定格在了文字的相框里。

最后,《命定》中还有着历史哲学和宗教方面的探询。什么是“命定”?面对强敌来犯,原住民应该采取什么态度?这里面,既有现实的态度,也有人生的态度,既有哲学的态度,也有宗教的态度。因此,如果说叙事即呈现,呈现即意义,那么,在《命定》中,所有这一切都归为命定中的因果,而这个因果,正是达真借助历史事件的描述,撞击了复杂历史话语的壁垒,用个体和民族的细节,生动地重塑了“历史的全景”。

战争是悲壮的,生命在战争中的毁灭都是惊心动魄的。“二战”是人类在20世纪的最大灾难之一,达真的《命定》,十分灿烂和独特地带给了我们一个新鲜的世界。这个世界既是那些隐没在历史中的人创造的,也是达真自己的创造。因为他理解的历史,不是数字的历史,而是从个体走向个体、带着气味和体温的历史;不是被时间封锁起来的古棺旧墓,而是人心的历史,是开放的,必然与现在和未来发生联系,且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的鲜明记忆。

这本书好看耐读,虽然是微观战史小说,但是小说中对人性丰富的刻画以及大量的细节,又使著作有了藏族人民抗日的全景观。真正的好作品当具有撞碎人心的毁灭力,即使它带来了灵魂的审判和精神的剧痛。达真的这部小说达到了这个效果。

达真的小说写作十分扎实,他的艺术手法娴熟老到,通过《康巴》《命定》和即将出版的《极限》,达真肯定会成为声名鹊起、实力雄厚的小说家。可贵的是,他的小说写作呈现出一种内部的平衡和匀称,以及展现20世纪历史的扇面状的开阔性,正是在这一点上,《命定》和别的抗战题材的小说,已然划清了时间界限和世界的界限。我觉得,《命定》是抗日战争题材小说进入到第三个阶段的标志性作品:如第一个阶段是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那些小说,如《铁道游击队》等,是将战争与故事传奇结合起来的通俗小说。第二个阶段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描写抗战正面战场的小说,比如周梅森的《黑坟》等。第三个阶段,对人在具体历史情境中的深刻探索和挖掘,对家国、民族和个体的关系的呈现上,有新的着力点,达真做到了让我们刮目相看。他未来的小说还有很多的可能性,正以其宽阔的思考能力,带给我们以新鲜的期待。

多年以来,反映藏地生活的作品总是受到读者的热情关注。由于其大多富含非比寻常的意味,并达到较高的艺术质量,在中国文坛构成一道令人着迷的文学景观。达真的长篇小说新作《命定》(四川文艺出版社)就是延续这种景观的新的例证。作品以川西康定土尔吉和贡布等藏族康巴人抗战期间的“故乡”生活,及参加抗日远征军为国征战的“异乡”经历为表现对象,为我们打开一片神秘的人生与文学的世界。我们因小说具有的某种浓郁的文学意韵和传奇般的特点魅力,又一次被这类题材深深地吸引与震撼了。

小说讲述的仿佛只是土尔吉和贡布两个人的故事,作品以麦塘草原和熊朵草原为背景展开激动人心的叙事,把康巴人这个在传说中充满英雄性格与浪漫气息的族群,以及他们在广阔草原上对生活信念与宗教信仰的坚守,心灵情感遭遇的困境,通过新奇曲折的独特情节和逼真的文学描绘,为我们生动地展示了出来。由于作者对藏、汉两种文化的深度了解,使他拥有一种得天独厚的写作优势,因此他在小说写作中充分地、尽情地发挥着这种优势,不仅使与众不同,错综复杂的文学肌理得到清晰呈现,更写出由对比而产生的许多无穷妙味。即作品将观察与审视的目光,始终凝定于生活的结合部,即藏汉之间、僧俗之间、人佛之间,强弱之间,战争与和平之间,历史与现实之间,以精细而有激情的笔墨,写其间的相通与差异,写地域的文化与心理,写人生的梦想与现实,写生活的风尚与意味,使作品显示出其蕴藉而厚、其响也绝、令人向往之的韵致。

给我印象尤深的还有作者强有力的描写与叙事,常常有令我们吃惊的东西在作品中出现,不断地冲击着我们阅读的感受,加深和刷新着我们对康巴人生活的了解与理解。这些都来自于达真以其敏感智慧的心,对那片土地及那片土地上的历史、族群、人生的深切体验和感悟。土尔吉的心灵历程显然是最值得我们关注的,伴随这个人物的经历的展开,我们走进雄奇苍茫、备感陌生的草原深处,去认识这片草原上的生活与宗教,认识康巴男人的心理与性格,认识发生在草原上的友情与争斗,看清青年土尔吉怎样在宗教的理念与人的欲望之间挣扎,以及即使触犯教规遭受惩戒沦为卑微的“扎洛”,宗教教义与世俗观念依旧长久地撕扯着他的灵魂。历史特定的场景、藏地的特殊风情、人物揪心的经历、作者的灿烂文笔,使这片过去似乎只存在于传说中的地方,自此起走进了真的文学。

作者不善于写藏地生活,对战争生活的描写似乎也是强手。对抗日远征军战斗进程的呈现,是通过惊心动魄的战壕真实来完成的,作品不仅以对高地与城池的争夺中极具战场质感的细节,反映出战争的激烈与无情、残酷与血腥;又于令人窒息的战争氛围之中,以收放自如的笔触写人性、友谊与爱情,借战争这个冷酷僵硬的躯壳,来实现作品的审美建构,完成对人物性格与命运的书写。发生在战场上的非常情节十分密集,如在子弹碰撞都会拐弯的土尔吉为救所困,面对凶残敌人却不忍下手时,反映出这个人物固化而真实的内心。土尔吉冒着极大风险,用匪夷所思的方法救治生命垂危的关师长。日军疯狂的射杀导致雪上飞命的终结,以及英雄贡布饮弹身亡时要求土尔吉为其超度,都是作品最为令人感伤与动容的地方。小说兄弟连式的描写,所颂扬的是在战火中各民族兄弟一往无前、同仇敌忾、舍生忘死的铁血精神。

令我感动之处还在于,作者有一颗纯净的心,而且这颗心始终被一种善的意念所主宰,这是一个真正优秀作家应该具有的内心。虽然作品所描绘的生活时常是那样的严酷与血腥,但在凌厉与苍凉的文字中散发出的却是作者内心自然流露的温馨与柔情。这同有的作品使我们读后因其污浊怨恨,而让感觉变得空洞狰狞是截然不同的。小说同时又是迄今为止在反映同类题材时,描写和褒贬汉藏两族人物形象最为公允的,没有故作某种抑此扬彼的矫情姿态。《命定》的寓意是多重的和颇为耐人寻味的,既是人物为历史与生活所决定的命运,也反映出人心与愿望的历史走向。这其中必然有着自在的和不可违抗的定数,也包含着人物在与隐匿的生命叩问。作者将这一切极富重量与韵味地写出时,作品就具有了某种宝贵的文学价值。

# 两个藏族人的英雄史诗

□李云雷

达真的《命定》是一部让人感到欣喜的小说,无论是在小说艺术上,还是在小说所包含的社会思想内涵上,这部小说都达到了难得的高度。这是一部关于康巴地区藏人的小说,也是一部关于抗日远征军的小说,小说以浓墨重彩的方式描述了两个藏族汉子的传奇故事,土尔吉从小被送到寺院,但他却与头的女儿贡觉措相爱,他们的偷情被发现,土尔吉被暴打后逐出寺院,成为被人唾弃的“扎洛”,贡觉措毅然与他私奔,但在逃跑的路上,在对佛教的虔诚与情欲的挣扎中,他想奔向贡觉措而去,独自一人逃亡,贡觉措的家人骑马追杀而来,土尔吉看到贡觉措被抓住,她以自杀威胁家人不要捉他,并大声让他快逃,土尔吉内心极为痛苦,他欲救贡觉措而不能,要逃跑也无能为力,在这时,另一个康巴汉子以快马救了他,这个人就是贡布。贡布在一次赛马上,杀了不公正的裁判嘎多,此时也被仇家追杀,他救了土尔吉,两人一起踏上了逃亡之路,两人逃离了草原,在金矿上见到了宣传抗日的队伍,又参加修飞机场,最后他们参加了抗日远征军。勇武的贡布在战场上屡立战功,被称为“战神”,在龙岗山一役英勇牺牲;土尔吉参加战争但又信奉“不杀生”,内心极为矛盾,最后他找到了“医疗兵”这个最适合的角色,出生入死,得到了嘉奖与尊重。战争结束后,土尔吉留在缅甸,每天到山上为战友守灵,60年后,中国政府终于承认远征军是抗日救国的。

这是一部厚重而又细腻的作品,小说在一个开阔的时空中展开,这是一个从传统到现代的故事,在小说的前半部分,我们可以看到康巴地区仍延续着千百年来的习俗,抢婚,赛马,对喇嘛的尊重,对“扎洛”的歧视,部落之间的斗殴,仇家的追杀,家人的和睦与温暖,朋友之间的肝胆相照,是这里的人们习以为常的生活方式。土尔吉与贡布正是成长于这样的环境,他们是传统秩序的破坏者,也被这一秩序所驱逐,但是在逃亡的路上,他们却遭遇了一种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以现代战争的面目出现的“现代性”,现代战争完全不同于仇人的追杀,飞机大炮也远远超越了传统社会的想象,正是在这一艰难的转变过程中,我们看到土尔吉与贡布如何从个人英雄成长为民族英雄,看到藏族同胞如何融入中华民族的总体抗战之中,看到他们如何克服血缘、部落与地方的观念,而获得了“中国”的整体认同,这样的认同感来自命运的一体感,也来自血肉凝聚的“共同体”意识。《命定》向我们展示了历史的丰富、复杂与曲折之处。

抗日远征军在以往的历史叙述中常被忽略,黄仁宇的《缅北之战》与余光中的《1944:松山战役笔记》向我们揭示了抗日远征军的英勇牺牲与战争的惨烈。电视剧《我的团长我的团》让更多的人对这段历史有所了解。曾参加过远征军的诗人穆旦,在《森林之魅》中为战友唱出了“祭歌”,“你们死去为了要活的人们的生存/那白热的纷争还没有停止